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粤府口港函〔2014〕67号

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同意惠州港口岸大亚湾石化 工业区公用货运码头（一期）临时对外开放 生产性试运行续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批准，惠州港口岸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公用货运码头（一期）临时对外开放生产性试运行续期1年，时间自2014年7月24日起至2015年7月23日止。在此期间，报关报检和查验监管工作仍按原模式运作；码头经营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反走私、反偷渡责任制，确保规范管理、安全生产；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确保有效监管、有序运作；惠州市口岸局要继续敦促码头经营单位加快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进度，争取早日通过验收正式对外开放。

相关事项，请按照《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同意惠州港口岸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公用货运码头（一期）临时对外开放生产性试运行和印发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粤府口字〔2013〕40号）要求，

认真抓好落实。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发送：海关广东分署，省公安边防总队，广东检验检疫局，广东海事局，深圳海关，惠州市口岸局，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

抄送：省府办公厅，惠州市政府，本办领导、陆空口岸处、港口口岸处。

[共印 15 份]
